

■法律咨询

婚内出轨违法吗?

问:近几年来,“出轨”一词很热,无论是娱乐圈的真人真事,还是热播都市剧的情节,出轨对大家来说并不陌生。那么出轨犯法吗?

答:当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对婚外情的处罚。如果偶尔地与婚外异性发生性关系,属于道德问题,并没有违反婚姻法。但如果一方有婚外情导致双方感情破裂的,这就涉嫌违反婚姻法中夫妻之间应当忠诚的法律规定了,可作为离婚的合法条件之一。

出轨是不是犯罪不能一概而论,要分析具体情形。在这里列举现行刑法中与出轨这一行为有关的罪名:

1.重婚罪

《刑法》第258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其中“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是指本人虽无配偶,但明知对方有配偶,而故意与之结婚的这种行为是有意破坏他人婚姻的行为。当然,第三者在不知对方有配偶的情况下与之结婚并不构成重婚。

2.破坏军婚罪

《刑法》第259条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里说的“同居”不要求“以夫妻名义”同居,只要与现役军人的配偶有持续、稳定的共同居住行为,即可构成破坏军婚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据华律网

产权年限因何不同

问:为什么房子的产权有40年以及70年之分?两者有什么区别呢?

答:土地是归国家所有的,70年产权是指住宅用地的使用年限,这是土地出让过程中确定的。

实际上,现在的商品房的土地实际使用年限很少有70年的,大部分在30-60年左右。因为使用年限是从国家出让时开始计算,加上开发周期,最短也得1-2年,到手里使用年限就不到70了,如果开发商再囤积一段时间或者几经转手就更短了,况且住宅楼的使用年限是50年幅度,房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便不能再用了。70年后,国家有权收回土地移作他用,但必须对你的房屋进行补偿。

土地使用权在出让时根据开发类型分为不同的使用年限。包括:民用住宅建筑用地,商用建筑用地,工业用建筑用地。按建筑类型有所不同,一般民用住宅建筑权属年限为70年,商用房屋建筑权属年限为40年。

在使用年限上,商用性质的房子其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部分50年)。住宅性质的房子其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

据《温州日报》

“非婚生子”想要继承权被驳回

张某的丈夫老李已经去世五六年了,一天一个四五十岁的男子突然找上门,声称是老李的私生子,并要求要继承老李的遗产。不仅如此,这名男子还一纸诉状将张某和孩子告上了法庭。近日,法院审结了该起继承纠纷案。

今年年初,小阳(化名)以其系已去世五六年的老李的非婚生子为由,将老李的妻子张某、儿子

小荣(化名)及女儿小娟(化名)诉至法院,要求继承老李的遗产。作为继承人之一的张某到庭应诉,认为小阳纯属是为觊觎李家财产,捏造事实来起诉。

庭审中,小阳及其母亲两人都当庭自称原告就是老李的亲生儿子,是48年前小阳母亲与老李在恋爱期间所孕,由于被继承人老李已经去世五六年,小阳要求

张某的儿子小荣与其共同做近缘性司法鉴定,但小荣与小娟均未到庭参加诉讼,未配合小阳提出的司法鉴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由于小阳的举证未能证明其为被继承人老李的合法继承人,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原告上诉后,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据《现代快报》



厘清亲子关系是继承权存在与否的前提

在审判实践中,继承权纠纷案件的审理,基本上分两步走,如果对继承权有争议,先确认继承权是否存在,也就是厘清亲子关系,只有确认存在继承权之后,才能对遗产进行相应分割。本案中,原告小阳及其母亲自认为原告就是老李的亲生儿子,声称小阳是48年前小阳母亲与老李在恋爱期间所孕,但正如法官所言,“由于小阳的举证未能证明其为被继承人老李的合法继承人”,简单说就是原告一方未能证明小阳与老李之间存在亲子关系,所以其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亲子关系认定中直接证据的缺乏和亲子关系证明责任的高标准,使得亲子鉴定成为认定或否定亲子关系的关键性证据。但有些案件当事人在无法律直接约束力的情况下,出于各种原因拒绝作亲子鉴定,无疑给法院查明事实真相设置了障碍。

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二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提出鉴定的主体有

两种:一种是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提出鉴定,另外一种是由父母或者子女提出。至于兄弟姐妹之间,并不适用这个解释的推定。

本案中,一方请求确认与父亲的亲子关系,但其父死亡,已经无法正常进行亲子鉴定采样。因此,一方要求与其同父异母的兄弟或姐妹之间进行血缘关系鉴定。但是,老李的合法婚生子女小荣并无义务配合原告做司法鉴定,而且有权保持缄默、不作为,甚至明确拒绝。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不能简单以此推定一方的主张成立。除此之外,由于兄弟姐妹之间鉴定的准确率在60%至80%之间,并不能达到准确认定的程度,所以兄弟姐妹之间的血缘关系鉴定不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的推定规则。

这种后果不能归咎于老李的合法妻子及婚生子女们,只能归咎于老李生前与原告的母亲两人未能建立合法的婚姻关系,或是两人未能及时为非婚生儿子保全证明亲子关系的相关证据。

与本案类似的,还有一个著名的案例,台塑大王王永庆去世之后,罗文源三姐弟自称是王永庆的亲生骨肉,为了认祖归宗,三

姐弟提起民事“生父死后认领”(即认祖归宗)诉讼,三人表示有多项证据,可证明罗文源等三人与王永庆具有亲子关系,并向法院提出验DNA要求。但在“二房”、“三房”诸子女拒绝配合做DNA鉴定的情况下,一、二审法官以3姐弟从小被王永庆抚养、认领,判决3人视同有继承权的婚生子女。但在2013年台“最高法院”撤销二审判决,要求重查3姐弟与继父有无收养关系。

前阵子的“我爹是达利”事件更是轰动全球,一位西班牙女士皮拉·阿贝尔自称是西班牙超现实主义艺术家萨尔瓦多·达利之女。由于阿贝尔的亲子鉴定要求,西班牙法院下令于7月20日开挖萨尔瓦多·达利的遗体,以便法院取得DNA样本,确认他是否为阿贝尔的生父。

从以上三个案件可以看出,厘清当事人之间是否具有法律上的亲子关系,除了涉及“认祖归宗”等人格权之外,往往还涉及因此而衍生的抚养、赡养、继承权利义务。

点评律师:李敬涛  
山东避风港律师事务所主任



法官说法

老李的子女没有义务配合做司法鉴定。

据办案法官介绍,就本案而言,原告小阳是否系被继承人老李的非婚生子,这是其获得财产继承权的前提和基础。作为继承诉讼,相对方为被继承人老李的妻子及子女,而不是老李本人,推定亲子关系的规则仅能适用亲子关系诉讼的相对方,不能随意扩大主体的范围,否则不利于对合法婚姻中其他家庭成员人格权的保护。故老李的合法婚生子女无义务配合原告做司法鉴定。小荣作为老李合法婚姻中的婚生子女,享有独立而完整的人格权,对于原告要求其配合进行司法鉴定,以帮助其继承老李的财产,小荣有权保持缄默、不作为,甚至明确拒绝。

这种后果不能归咎于老李的妻子及子女们,只能归咎于老李生前与原告的母亲两人未能建立合法的婚姻关系,或是两人未能及时为非婚生儿子保全证明亲子关系的相关证据。

■身边案例

老赖骂法官被罚10万元

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当了老赖,结果外出旅游时,买高铁票被拒绝。徐州一名公司老板不但反思自己的行为,居然拿起了电话,对法院承办法官破口大骂半个小时!近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决定对徐州一家企业法定代表人孟某予以司法拘留15天,并处罚款10万元。



2016年4月,徐州裕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农公司)法定代表人孟某,因对劳动仲裁结果不服,将公司离职员工任某诉至法院。经依法审理后,铜山法院

一审判决裕农公司一次性支付任某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1319.75元。后裕农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徐州中院二审维持原判,裕农公司未主动履行生效判

决义务,2017年2月,案件依法进入执行程序。经了解,进入执行阶段的涉及该企业劳动纠纷相同类型的案件还有4起,涉案标的20余万。

案件执行期间,孟某从不到法院,均委托该公司员工邱某出面协调,对于申请人提出的要求一直未能达成一致,履行时间一拖再拖。鉴于其抗拒、逃避执行,2017年7月初,铜山法院依法将孟某拉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7月中旬,孟某去车站购买高铁票准备出游被拒绝,方知自己被“拉黑”。7月18日下午,气急败坏的孟某给承办法官打电话,用极其恶毒的语言破口大骂承办法官,时间长达半个多小时,承办法官当

即进行录音取证。

鉴于孟某的恶劣行径,铜山法院执行局决定立即采取行动,给予其严厉打击,并尽快使困难职工拿到补偿金。因不了解孟某具体住址信息,法官经多方打听,辗转得知孟某每天都有按时按地晨练的习惯,遂决定19日凌晨开展行动,将孟某成功拘传。

铜山法院认为,孟某的行为不仅严重妨碍了人民法院正常的诉讼活动,而且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作出司法拘留15天,并处罚款10万元的处罚。

据《扬子晚报》

无视法律、妨碍司法,老赖须严惩

老赖因乘坐高铁被拒,迁怒于承办法官,在电话中对承办法官极尽辱骂,其行为不但涉嫌侮辱司法工作人员,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更是侵扰、妨碍了法院的正常诉讼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

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四)对司法工作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以暴力、

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

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中人民法院当然可以对侮辱、诽谤司法工作人员的老赖,给予拘留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

而对有欠账不还,却自己高消费的老赖进行必要的限制,这种司法行为正是为了督促老赖尽快的履行司法判决。

点评人:陈兆港  
济南龙奥律师事务所主任